

04-10-8:10:27 : 沈工辦 請批

155554394

2 / 3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正 本：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甄審委員會

台北文化體育園區總顧問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主 項：有關「台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下稱「本案」)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乙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一、本公司於2004年9月29日簽署聯合聲明書，並退出本案，為此，本公司謹嚴正聲明本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係專屬原廣司+Atelier d'建築研究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本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二、以上說明，敬祈查照。

竹中工務店 東京本店 專務取締役



村松 映一